

东莞市铭宜科技有限公司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4年12月10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虎门镇健民路一巷18号1栋101室生产过程中在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自主验收，且已投入生产情况下，擅自开工建设，现场设有搅拌、加热、清洗、裁剪、缝纫等工序及搅拌机（搅拌机配有加热功能或配套电加热棒）、裁床、缝纫机等生产设备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我公司全力整改，组织有资质废水公司抽走下水道废水，并拆除生产设备，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：

东莞市铭宜科技有限公司

承诺时间：2025年2月25日

